罪犯张镇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02号

　　罪犯张镇城，男，1974年12月22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了(2019)闽0628刑初4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镇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刑期自2019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。判决生效后，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镇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了(2021)闽08刑更37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7日。裁定书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镇城于2004年7月，在平和县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；又于2005年2月，在平和县伙同他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非法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张镇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5.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805.4分，合计考核分2011.1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412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15分。其中2022年5月12日，因违反点名规范，不按规定要求点名，扣2分；2022年6月22日，因违反队列规范，在队列中嬉笑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；2022年9月18日，因违反其他违反劳动改造规定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。2022年9月26日，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在学习现场随意走动，情节严重，扣9分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镇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镇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